

证券代码：838150

证券简称：历康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4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617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369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35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A	农、林、牧、渔业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G	信息技术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46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5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33.7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

3. 诚信记录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傅伟兵，2011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初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中航大记、盛迪科技等挂牌公司签署了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志坚，2023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嘉骏森林、东方一哥、统一智能等挂牌公司签署了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控制人：张鑫，2014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嘉骏森林、东方一哥、统一智能等挂牌公司复核了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